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融资。本次专项计划拟储架*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本次专项计划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及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

- 1、基础资产: 金风科技基于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 2、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注: 储架: 一次申报、分期发行



- 3、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市场情况,在监管机构 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 4、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5、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 6、上市发行场所: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上市
 - 7、发行利率: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风力发电系统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具体用途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发布进展公告。

二、授权事宜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修订、调整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期限、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
- 2、根据实际需要,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现金流商定机构及其他认证机构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手续;
- 3、办理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境内外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不含存量已发行部分),期限不超过 15 年的若干种债务融资工具,并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发行事宜。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的 24 个月内。截止目前,上述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可用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此次拟储架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利于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